

高职院校师资培训校本教材

高职教师教育理论知识 培训教程

马连华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教师教育理论知识 培训教程

马连华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职教师教育理论知识培训教程/马连华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302-23617-7

I. 高… II. 马… III. 教育理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师资培训—教材 IV. G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9949 号

责任编辑:李万红

装帧设计:孔祥丰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1.25 字 数:266 千字

版 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38.00 元

产品编号:039581-01

序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是教育过程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教师的素质决定着教育质量目标实现的程度。高质量的教育靠高素质的教师队伍，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来源于教师教育。教师职业的成长根植于教育情景和教育现实，是一个漫长的习得过程，不可能通过短时间的培训和强化来完成，需要教师立足于岗位，亲历于教学实践，不断反思提升自己的教学理念和行为来完成。这也是终身教育(学习)理论对教师的要求，也是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根本保证。

面对新时代新要求，作为一名教师，特别是高职教师，从踏上工作岗位那天起，就面临着一个知识扩展和更新的问题。特别是大多数青年教师，走出就读学校大门，进入工作学校大门，缺失的是高职教师所应具备的条件性知识和实践性知识，仅靠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知识，无论如何也不能满足教师职业的需求，更不能满足经济和社会飞速发展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挑战和需要。

未来社会是一个终身教育、学习的社会，教师从事的是创造性的工作，做一名教师首先要率先自我认识、自我调整、自我建构、自我学习、自我发展，自觉迎接时代的挑战，必须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不断创新，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走专业化发展的道路。终身学习是教师专业发展不竭的动力和源泉。

校本培训是由学校组织，主要在学校中进行的一种全员教师参与的在职培训形式，旨在提高教师师德修养、专业技能、教学技能、业务能力等。我们的目标是：通过校本培训，更新教师的教育理念，利用校本资源，发挥教师的集体智慧，实现教师与教师的合作，打造优秀教师群体，形成一种积极向上的学习型的教师文化，使教学与培训、教学与科研、科研与培训有效结合，使教师学习、培训和研修经常化。校本培训既是学校生存、发展的需要，也是教师自身发展的需要，更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是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书是高职校本培训教材之一，是学校校本培训讲师团的资深教授历时两年全员培训实践的结果，为便于阅读，成书时作了个别调整。高职校本培训实践对于我们来说是一种全新的探索，随着校本培训的不断深化，学院将陆续把培训成果编印成书。愿本书的出版不仅方便我院教职工的学习研究，也能为高职校本培训的实践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马连华 院长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2010年5月12日

目 录

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法规基础知识

第一讲 教育法的基础知识	3
1.1 教育法的含义与特点	3
1.1.1 教育法的含义	3
1.1.2 特点	3
1.2 教育法坚持的基本原则	4
1.2.1 平等性原则	4
1.2.2 公益性原则	4
1.2.3 终身性原则	4
1.3 教育法的体系	4
1.4 教育权与受教育权	7
1.4.1 教育权	7
1.4.2 公民的受教育权	7
1.4.3 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相互关系是相互依托的关系	7
1.5 教育权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	8
1.5.1 教育权主体	8
1.5.2 教育权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	8
1.6 教育基本制度	9
第二讲 高等学校几个热点法律问题案例	11

高等教育学、高等职业教育学基础知识

第一讲 高等教育学基础知识	21
1.1 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学及相关概念	21
1.1.1 什么是高等教育	21
1.1.2 什么是高等教育学	21
1.1.3 高等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内容、任务、意义	22

1.2	高等教育中的大学与高职高专院校	24
1.2.1	大学内涵与本质	24
1.2.2	高职院校的创立和内涵	27
1.3	明确几个关于高等职业教育运行的概念	35
1.3.1	高等教育自身的运行	35
1.3.2	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的概念模型	37
1.3.3	高职与高专在运行上两者如何区分	37
1.3.4	高职运行的 1221 培养模式	38
1.3.5	高职运行趋势	38
第二讲	教师职业	41
2.1	教师职业的性质和地位	41
2.1.1	关于职业	41
2.1.2	关于专业	42
2.1.3	教师职业的性质	42
2.1.4	教师的地位	43
2.2	高职教师的内涵	47
2.3	高职教师的使命	47
2.3.1	培养现代高级职业技术人才	47
2.3.2	育人为本 塑造精神	48
2.4	高职师资情况	48
2.5	高职教师的思想理念和教学实践	49
2.5.1	树立明确的高职教育教学理念	49
2.5.2	提高对所任专业课程的整体认识水平	50
2.5.3	研究整合符合中国国情和体现专业特色的课程模式	50
2.5.4	突出教学内容的实践性	52
2.5.5	切实提高“双师”素质	53

高等职业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

第一讲	高等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	59
1.1	心理、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及相关概念	59
1.1.1	什么是心理	59
1.1.2	什么是心理学	60
1.1.3	什么是教育心理学	60
1.2	教师良好的心理特征	61
1.2.1	教师角色及心理品质	61
1.2.2	教师角色的影响与作用	64

1.3 高职学生思想与心理特点	66
1.3.1 社会矛盾引发心理失衡, 学生自我实现意识欠缺	66
1.3.2 缺乏对文化课的兴趣, 学习目标和动力明显不足	67
1.3.3 学生自我控制能力较差, 遵守组织纪律意识淡薄	68
1.3.4 学生价值取向多元化, 思想政治观念不成熟	68
参考文献	69
第二讲 教师的社会认知	71
2.1 引子	71
2.2 教师的社会认知	73
2.2.1 社会认知	73
2.2.2 教师社会认知	73
2.3 教师社会认知偏差	75
2.3.1 教师教学中的心理效应	75
2.3.2 教师的归因偏差	80
参考文献	81
第三讲 师生沟通的艺术	83
3.1 师生沟通与教育效能	83
3.1.1 良好的师生关系是教育产生效能的关键	83
3.1.2 与学生建立良好的的人际关系是一种教育能力	84
3.1.3 良好师生关系的特征	85
3.2 师生沟通的内涵	85
3.2.1 教师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在与学生沟通	85
3.2.2 教师发出的信息方式, 影响学生对教师的评价方式	86
3.2.3 教师开始传递信息的方式, 往往决定了与学生沟通的结果	86
3.2.4 沟通应该是师生双向的	86
3.2.5 教师应该从学生的反馈和回应中判断沟通是否成功	86
3.3 有效促进师生沟通的基本条件	86
3.3.1 同理心	86
3.3.2 用真诚唤起学生的信任感	89
3.3.3 接纳与尊重学生	89
3.4 师生沟通中常见的错误与障碍	89
3.4.1 命令、控制、指挥	90
3.4.2 警告、威胁	91
3.4.3 训诫、说教、说“应该”和“必须”	91
3.4.4 过度忠告或建议	91
3.4.5 中伤、归类、揶揄	91
3.4.6 给予泛泛之词	91
3.4.7 不愿积极地聆听	92

3.4.8 强加于人	92
3.4.9 随意指责和批评	92
参考文献	92
第四讲 教师自我心理成长	93
4.1 教师心理健康的意义	93
4.1.1 教师心理健康状况对学生心理健康的影响	93
4.1.2 教师心理健康状况对教学水平的影响	94
4.2 当前高职教师心理健康的状况	94
4.3 高职教师心理健康状况不良的原因	95
4.3.1 来自于外部环境的因素	95
4.3.2 来自于学校管理的因素	96
4.3.3 来自于学生的因素	96
4.3.4 学校的人际关系影响教师的心态	96
4.3.5 来自于教师个人的因素	96
4.4 教师职业压力的心理调适	97
4.4.1 压力的定义及反应	97
4.4.2 活动：觉察压力	99
4.4.3 心理压力的自我调适	100
参考文献	107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础知识

第一讲 人民教师应有高尚的职业道德	111
1.1 教师职业与教师职业道德	111
1.1.1 职业与教师职业	111
1.1.2 道德与教师职业道德	113
1.1.3 教师为本，师德为魂	115
1.2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和途径	117
1.2.1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	117
1.2.2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	117
1.2.3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境界	118
1.3 加强师德修养，坚守教师精神家园	119
1.3.1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存在的问题	120
1.3.2 加强师德修养，坚守教师精神家园	120
第二讲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师价值的实现与幸福	125
2.1 解读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25
2.1.1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25
2.1.2 解读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25

2.1.3	教育案例	127
2.1.4	给教师的建议——摘自《全球教育展望》	129
2.2	高等学校教师价值的实现与幸福	131
2.2.1	教师的价值实现	131
2.2.2	教师的价值实现与幸福的关联	131
2.2.3	教师获得职业幸福感的意义	131
2.2.4	教师职业幸福感缺失的因素	132
2.2.5	培养教师职业的幸福感	132
2.2.6	创造和享受教育的幸福	134
	参考文献	135
第三讲	教师职业道德基本要求及其养成	137
3.1	引子	137
3.2	道德的一般规定性	138
3.2.1	道德的基本含义	138
3.2.2	道德的力量	138
3.2.3	道德的主要特点	139
3.2.4	道德的主要功能	139
3.3	职业道德的一般规定性	140
3.3.1	职业道德的含义	140
3.3.2	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142
3.4	教师职业道德	145
3.4.1	教师职业道德及特点	145
3.4.2	教师职业关系中基本道德要求	146
3.4.3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主要途径	146
	思考与任务	146

高职院校校本培训实证研究报告

1.1	高职校本培训的理论	150
1.2	高职院校校本培训的内涵与特征	150
1.2.1	高职校本培训的内涵	150
1.2.2	校本培训的特性	150
1.3	高职校本培训需求分析	151
1.3.1	学院发展规划的需求	152
1.3.2	学院师资及培训现状	152
1.3.3	基于教师知识及岗位的任务分析对校本培训的需求分析	154
1.4	校本培训组织管理与实施	155
1.4.1	设计校本培训方案	155
1.4.2	管理与实施	156

1.5	完善校本培训评估体系	157
1.5.1	一级评估是受训者的反应	157
1.5.2	二级评估是受训者的学习	157
1.5.3	三级评估是行为变化	158
1.5.4	四级评估是产生的效果	158
1.6	营造一种积极向上的校本培训文化	158
1.6.1	校本培训文化	158
1.6.2	高职教师文化	159
1.7	校本培训实践的启示	160
1.7.1	学院领导是校本培训的设计者和指导人	160
1.7.2	提升教师发展专业的积极主动性	160
	参考文献	161
附录 A	调查问卷	163
附录 B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校本培训文件	167

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 育法规基础知识

主讲：尚书清 李红燕

第一讲 教育法的基础知识

1.1 教育法的含义与特点

大家都知道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方略，教育领域必须依法治教，必须了解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必须掌握如何以法律的准绳捍卫教育法主体的尊严，了解教育法的基本原理，对于深刻理解教育法的精神实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1.1.1 教育法的含义

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调整教育活动中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教育法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点来把握：一是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体现了国家的意志；二是教育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对于违反教育法的行为，有关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处理；三是教育法是调整教育活动中的社会关系的，社会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是多种多样的，因社会活动的多样性，使社会关系错综复杂，纵横交错，而教育法调整的仅是教育活动中的社会关系。同时教育法是一种行为规范，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模式。

1.1.2 特点

基于教育法的概念，教育法的主要特点：强制性、规范性、教育性。

1. 强制性

教育法体现国家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因此具有强制性。任何违反教育法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2. 规范性

教育是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由教育法加以调整，它为人们的教育行为提供了行为模式标准与方向，其调整范围内的任何人都要遵守，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3. 教育性

法具有普遍的教育作用，但教育法具有的教育性最为明显。因教育法的内容上育人特点鲜明，它所规定教育法主体权利与义务以及各项制度都体现了这一点。

1.2 教育法坚持的基本原则

1.2.1 平等性原则

教育法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

1.2.2 公益性原则

教育是公益性事业，面向全体公民。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对违反教育法行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强制国家履行义务，为每个人的和谐发展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源。

1.2.3 终身性原则

教育法规定，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1.3 教育法的体系

教育法体系是由教育法各部分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的整体。图 1-1 展示了该体系的前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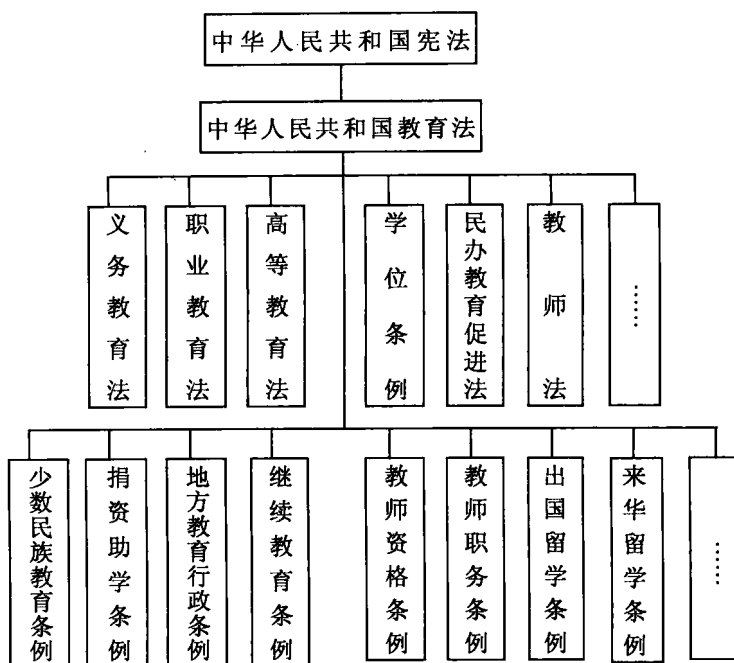


图 1-1 教育法体系图

由图可以看出，处在第一层次的是宪法。它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现行宪法是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它规定了我国教育立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指导思想以及基本教育法律规范。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其他教育法规都不得与之相抵触，否则将失去法律效力。

处在第二层次的是教育基本法律。它是 1995 年 3 月 18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它是以宪法为依据制定的，对我国教育的性质、地位、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它是教育基本法，地位仅次于宪法，是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制定其他教育法律法规的依据。它对于进一步促进我国教育的发展，确保教育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处在第三层次的是教育单行法律。它是根据宪法和教育基本法制定的，规范和调整某一类或某一方面的教育关系的法律。

按照单行法律颁布施行的时间先后具体介绍如下：

1980 年 2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它是我国调整高等教育机构对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中有关学位授予工作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单行法。它是建国以来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

的第一部教育法律。

1981年5月,国务院制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目前,该条例正在修订之中。

1986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7月1日起施行。1992年3月,国家教委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2006年2月27日,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进行了修订草案的审议,于2006年6月29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义务教育法》。新义务教育法分为总则、学生、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经费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六十三条,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它以法律形式规定国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它的性质、培养目标,并且第一次将素质教育的要求写入了法律。

1993年10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5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1998年8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它是以调整高等教育内部与外部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单行法。

2002年12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共分为总则、设立、学校的组织与活动、教师与受教育者、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管理与监督、扶持与奖励、变更与终止、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十章六十八条。它是我国第一部规范民办教育和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单行法。

处在第四层次的是教育行政法规。它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较多,适用范围最广,如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教师资格条例等。

处在第五层次的是地方性教育法规。它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教育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处在第六层次的是教育规章。它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制定的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它包括国家教育部制定的教育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教育规章。

我国的教育立法经过多年来的努力,初步形成了具有我国特色的教育法体系。

1.4 教育权与受教育权

1.4.1 教育权

教育权主要包括国家教育权与学校教育权。

1. 国家教育权

国家教育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实现一定的教育目的，依法对教育行使的领导和管理权力。这种权力是不可以放弃与转让的。它分为中央教育权与地方教育权。按照教育法的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以及中等以下的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其他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2. 学校教育权

学校教育权是一种行使国家赋予的为实现学校的办学宗旨，自主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属于国家教育权范畴，必须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与国家利益，也是不得放弃与转让的。

1.4.2 公民的受教育权

公民的受教育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按照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它是公民应有的权利。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和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4.3 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相互关系是相互依托的关系

（1）受教育者的存在是相互依托的基础。如果没有受教育者的存在，就不会存在教育法律关系，也就没有受教育权的存在，而没有受教育权，教育权也就没有意义。